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7317C 號函備查
宜蘭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40219618 號函核定



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主辦單位：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承辦學校：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269029 宜蘭縣冬山鄉照安路 257 號
聯絡電話：03-9596222 # 520
傳真：03-9951210
網址：<https://iln.entry.edu.tw>

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地點、摘要說明 |
|-----------------------|---|--|
| 公告簡章 |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 |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公告，網址： https://www.waldorf.ilc.edu.tw |
| 各校校內報名 |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前 | 逕向所就讀之國中報名 ※校內報名時間應依各國中規定 |
| 國中端集體報名 |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冬山校區) |
| 集報單位補件 (不接受個人補件) |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 |
| 公告 實作式評量/面談 時間表 |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公告，網址： https://www.waldorf.ilc.edu.tw |
| 實作式評量/面談 | 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 |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蘇澳校區) |
| 錄取公告 |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公告，網址： https://www.waldorf.ilc.edu.tw |
| 錄取結果複查 |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蘇澳校區) |
| 正取生報到 | 結果公告後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 | 採線上報到，網址： https://forms.gle/XDUTnchd9Apcpurk7 |
| 正取生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 |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蘇澳校區) |
| 公布「備取生遞補 報到人數」 |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公告，網址： https://www.waldorf.ilc.edu.tw |
| 備取生報到 |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前 | 採線上報到，網址： https://forms.gle/XDUTnchd9Apcpurk7 |
| 備取生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蘇澳校區) |
| 申訴期限 |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蘇澳校區) |

目 錄

| | |
|--|--------|
| ※ 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 (封面內頁) |
| ※ 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 1 |
| 壹、依據 | 1 |
| 貳、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 | 1 |
|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 1 |
| 肆、招生名額 | 2 |
| 伍、錄取方式 | 2 |
|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 3 |
| 柒、錄取公告 | 3 |
| 捌、錄取結果複查 | 3 |
| 玖、報到入學 | 3 |
| 拾、放棄錄取資格 | 4 |
| 拾壹、申訴 | 4 |
| 拾貳、其他 | 4 |
| 附錄一、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6 |
| 附錄二、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 8 |
| 附錄三、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 9 |
| 附表一、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 13 |
| 附表二、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回覆書 | 15 |
| 附表三、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 17 |
| 附表四、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9 |
| 附表五、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 21 |
| 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 23 |
| 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 25 |

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114年10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6057號函備查之「115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五、宜蘭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140211070 號函核定。

貳、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

- 一、主辦單位：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承辦學校：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報名資格：就讀宜蘭區實驗教育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報名時間：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 三、報名方式：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四、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 五、報名程序

- (一) 欲參加報名學生，應填寫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如本簡章第 23~25 頁)及學生入學資料表；學生入學資料表可自行至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www.waldorf.ilc.edu.tw>)公告處下載，填妥後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前送交至就讀國中教務處。
- (二) 各國中學校備齊應備資料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親自至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冬山校區(269029 宜蘭縣冬山鄉照安路 257 號)，辦理集體報名。
- (三) 各集報國中補件時間統一於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親自到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冬山校區(269029 宜蘭縣冬山鄉照安路 257 號)辦理補件。

- 六、報名應備齊資料：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

- (一) 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及學生入學資料表。學生入學資料表可自行至宜蘭

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公告處下載。

1. 填表時可手寫或打字。
2. 請以 A4 雙面列印，不得浮貼增補或變更紙張大小。
3. 不可裝訂。

(二)書面審查資料：資料內容說明。(如本簡章附錄一，第 6~7 頁)

(三)比序項目積分確認單：需含畢業資格、服務表現、均衡學習、品德表現、體適能積分，且需有教務處核章。

七、各國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或退件。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逕以不錄取處理。

九、實作式評量/面談地點：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蘇澳校區(27000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1 號)。

十、學生個人實作式評量及面談時間，於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於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公告。

肆、招生名額

一、招生學校一覽表

| 學校名稱 | 部別 上課 時段 | 科別 | 科 代 碼 | 性別 | 招生名額 |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一般生 | | 身心障礙生 | | 原住民生 | |
| | | | | | 正取 | 備取 | 各科 名額 | 總計 名額 | 各科 名額 | 總計 名額 |
|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 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269029 冬山鄉照安路 257 號 電話：03-9596222-520 網址： https://www.waldorf.ilc.edu.tw | 日間部 | 普通科 | 101 | 不限 | 62 | 9 | 2 | 2 | 2 | 2 |

※外加名額不列備取名額。

二、名額流用方式：

(一) 本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納入 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二) 本優先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納入 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伍、錄取方式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當報名人數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採「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若經

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三(如本簡章第 9~12 頁)。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比序方式依據「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如本簡章附錄一，第 6~7 頁)之規定辦理。

柒、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將於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於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waldorf.ilc.edu.tw>)，學生可自行查詢。

捌、錄取結果複查

- 一、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一，第 13 頁)，以親送或傳真方式向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蘇澳校區(27000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1 號)提出辦理，並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電話：03-9596222 # 520、傳真號碼：03-9951210)
- 二、本簡章所附之「錄取結果複查回覆書」(如附表二，第 15 頁)於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掛號寄出，並以電話或 E-MAIL 聯繫複查結果，並同步於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waldorf.ilc.edu.tw>)，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 一、凡錄取之正取生，須於錄取結果公告後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以線上報到方式進行報到，並上傳本簡章所附之「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表三，第 17 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線上報到網址：<https://forms.gle/XDUTnchd9Apcpurk7>，錄取結果公告時同步提供 QRCode)
- 二、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於完成「正取生報到(含正取生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與名單。(網址：<https://www.waldorf.ilc.edu.tw>)
- 三、凡備取之學生依序遞補，且應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以線上報到方式進行報到，並上傳本簡章所附之「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如附表三，第 17 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線上報到網址：<https://forms.gle/XDUTnchd9Apcpurk7>，錄取結果公告時同步提供 QRCode)

四、同時錄取其他入學管道，應擇一報到。

拾、放棄錄取資格

一、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下列規定時間內，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四，第 19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蘇澳校區(27000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1 號)辦理放棄錄取資格，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一)正取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

(二)經備取遞補之已報到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二、凡已報到之學生，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壹、申訴

一、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115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入學委員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二、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送(寄)達，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手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學生申訴書」(如附表五，第 21 頁)，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蘇澳校區(27000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1 號、電話：03-9596222 轉 520)提出申訴。

四、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115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入學委員會」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報名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仍可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二、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

資料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 (二)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免試入學相關管道、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附錄一、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一) 採計比序項目及積分如下表：

| 比序項目 | 積分上限 |
|----------|------|
| 畢業資格 | 3 |
| 優先免試綜合表現 | 38 |
| 服務表現 | 5 |
| 均衡學習 | 6 |
| 品德表現 | 5 |
| 體適能 | 3 |
| 總積分 | 60 |

(二) 「優先免試綜合表現」以外之各項目計算標準依照「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三) 「優先免試綜合表現」計算標準共分為三部份：

1. 書面審查：上限 18 分

- (1) 依 108 課程綱要裡各學習領域之科目劃分，選定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社會、藝術等六個領域，由學生自行擇定足以代表國中三年各領域校內課程或符合自學計畫中之學習記錄（工作本、書面報告、作業或作品等），每個領域 1 件，每件 2 分，共 12 分。（藝術、科技領域繳交作品，請加上 100 字作品說明，固定於作品上同時繳交）。
- (2) 各校國中三年的特色學習活動或校外活動，由學生自行擇定足以代表國中三年特色課程（例如農場實習、專題研究、戲劇演出、戶外挑戰……等等）之學習記錄（工作本、書面報告、作業、作品或專題研究成果等）共 2 件，每件 2 分，共 4 分。
- (3) 下載並填答學生入學資料表，依規定格式繳交，共 2 分。
- (4) 以上三項所述書面資料或作品為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書面審查資料，以呈現學習歷程，備齊後送

交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招生入學委員會進行審查評分，每個領域或課程成果以 0-2 分評定成績，得分上限為 18 分。

2. 實作式評量：上限 10 分。

- (1) 定義：主要在評估學生溝通表達的能力、團隊合作的能力運用先備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
- (2) 內容：包含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科技及綜合活動等領域。
- (3) 方式：題目現場公佈，進行方式為實作或筆試。
- (4) 時間：4 小時。
- (5) 分數：上限為 10 分。

3. 面談：上限 10 分。

(1) 方式：

- A. 個人特色展現：由學生選定足以展現個人特色之領域，兩分鐘內，場地有限，器材自備。
- B. 綜合面談：主要關懷項目包含學習態度、國中階段特色課程學習歷程之反思、對高中階段學習的自我期許和目標及對華德福教育的認識等。

(2) 時間：個人特色展現、及綜合面談共計 15 分鐘。

(3) 分數：上限為 10 分。

4. 綜上所述，「優先免試綜合表現」比序指標由三部分組成：

優先免試綜合表現(總分 38)=書面審查(總分 18)+實作式評量(總分 10)+面談(總分 10)

(四) 超額時依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其順次如下：

總積分 → 畢業資格 → 優先免試綜合表現 → 服務表現 → 均衡學習 → 品德表現 → 體適能

若經比序至最後順次仍同分時，則增額錄取。

附錄二、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 各種身分別 | 應繳證明文件 |
|--|--|
|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
|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 身心障礙生 |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
| 原住民生 | 1. 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進行查驗，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
| 僑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
| 蒙藏生 |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3. 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
| 退伍軍人 |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
| 註： | |
|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 |
|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 |

附錄三、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 特殊身分別 | 升學優待標準 | 備註 |
|-------|--|-------------------------------------|
| 身心障礙生 |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 |
| 原住民生 |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 |
| 僑生 |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 蒙藏生 |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p> | |

| 特殊身分別 | 升學優待標準 | 備註 |
|--------------|--|----|
| | <p>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 |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 |
| 退伍軍人 |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p> | |

| 特殊身分別 | 升學優待標準 | 備註 |
|-------|---|----|
| | <p>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p> | |

| 特殊身分別 | 升學優待標準 | 備註 |
|-------|---|----|
| | <p>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 |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表一、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第一聯 學校收執聯

| | | | |
|---------|---------------------------------|-------|-----|
| 學生姓名 | | 原就讀國中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班級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聯絡地址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 | |
| 申請事由 | | | |
| 具體說明 | | | |

附註：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申請書，以親送或傳真方式向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蘇澳校區(27000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1 號)提出辦理，並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電話：03-9596222 # 520、傳真號碼：03-9951210)

-----(請核騎縫章)-----

第二聯 複查者收執聯

收件編號：

茲受理並收執 國中 年 班學生提出之「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錄取結果複查回覆書」將於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掛號寄出，並以電話或 E-MAIL 聯繫複查結果，並同步於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www.waldorf.ilc.edu.tw>，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二、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回覆書

【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 | | | |
|---------|--------|-------|-----|
| 學生姓名 | | 原就讀國中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班 級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事由及具體說明 | 如複查表所述 | | |

115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入學委員會回覆：

經複審後，原錄取結果無誤。

經複審後，增額錄取。請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以線上報到方式進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線上報到連結：<https://forms.gle/XDUTnchd9Apcpurk7>

-----(請核騎縫章)-----

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回覆書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第二聯 複查者收執聯

| | | | |
|---------|--------|-------|-----|
| 學生姓名 | | 原就讀國中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班 級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事由及具體說明 | 如複查表所述 | | |

115 學年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入學委員會回覆：

經複審後，原錄取結果無誤。

經複審後，增額錄取。請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以線上報到方式進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線上報到連結：<https://forms.gle/XDUTnchd9Apcpurk7>

附表三、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

加 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獲得貴校錄取，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不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此致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名：

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表四、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 「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 此致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 | | |
| 學生簽章：_____ | | | | |
|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 | | | |
| 日期： 115 年 月 日 | | | | |
| 學習發展處蓋章 | | | | |



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聯絡電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 此致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 | | |
| 學生簽章：_____ | | | | |
|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 | | | |
| 日期： 115 年 月 日 | | | | |
| 學習發展處蓋章 | | | | |

注意事項：

- 1.正取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蘇澳校區(27000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1 號)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2.備取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蘇澳校區(27000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1 號)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3.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4.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五、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原就讀 國中 | |
| 分發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 | |
| 聯絡地址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_____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申訴事由： | | | |
| 說明： | | | |
| 申訴人 | (簽章) | 申訴日期 | 115 年 月 日 |
| 家長(或監護人) | (簽章) |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 |

注意事項：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申訴書，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以親送或掛號方式送達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蘇澳校區(27000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1 號)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 「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欄一：學生填表

| | | | | | | | | | | | |
|------|-----------------------------------|---------------------|-----|---|---|---|--|--|--|--------|----|
| 志願學校 | 學校代碼 | 024325 | | | | | | | | 畢業國中代碼 | |
| | 學校名稱 |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 | | | | | | 畢業國中校名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聯絡地址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 | | | | | |

欄二：國中端填表

| | | |
|------|-----------------------|------------------------------|
| 繳交資料 | 1. 入學資料表(包含線上填寫個人資料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2. 書面審查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3. 比序項目積分確認單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以正楷簽中文全名，勿塗改。

※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 | | | |
|-------|--|-------------|--|
| 承辦人核章 | | 國中教務處 核章 | |
|-------|--|-------------|--|

115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本表可至委員會網站 <https://iln.entry.edu.tw/>「下載專區」下載列印】

| | | | |
|--------------|--|-------------------------------------|---|
| 姓名 | | <p>各種身分 學生類別 (限選擇一項打 V)</p>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
| 就讀(報名) 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語言認證者打 V) |
| 班級 | | |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
| 座號 | | |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

各種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說明：

- 一、非以優先免試入學簡章附錄二(第 8 頁)表列之各種身分報名者免繳本表。
- 二、各種學生身分類別中各限選擇一項身分別勾選。